



股票代码：002739

股票简称：万达院线

公告编号：2016-063 号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IMAX 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与 IMAX 中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爱麦克斯（上海）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IMAX 公司”）就租赁 IMAX 影院系统和特定商标的许可签署协议。公司与 IMAX 公司约定，将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增 150 家 IMAX 影院的开发和运营。

本次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协议对方情况介绍

1、IMAX 中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12 F, Ruttonjee House, 11 Duddell Street, Central, Hong Kong

share capital (2015/12/31): USD 32,538,340

董事：Chen Jiande、周美惠、Jimmy Athanasopoulos

经营范围：Sale and lease of theater systems and associated film performance in Greater China

2、爱麦克斯（上海）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128 号 7 楼 02-06 单元

注册资本：1,150 万美元



法定代表人：JIMMY ATHANASOPOULOS

经营范围：影院系统及多媒体技术的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，市场推广，以及提供售后服务（包括安装），影院机械、设备、系统和软件的租赁、批发、进口、维护和修理，软件和硬件的研究和开发（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IMAX 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作内容

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50 家 IMAX 系统部署和影院开业。

2、期限

本协议下每套 IMAX 系统的合作期限为 12 年。

3、支付方式

公司按一定比例向 IMAX 公司进行票房分成。

四、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

IMAX 公司是世界一流的娱乐科技公司，专门致力于不断创新电影放映和制作技术。IMAX 影院为观众提供视听更震撼、视野更宽广的电影体验。IMAX 观影体验源自清晰细腻的电影画面，强大的数字音效以及量身定制的影院建筑结构。

公司始终以“一切以观众的观影体验、观影价值为核心追求”为服务经营理念，本次与 IMAX 公司合作，将使公司一流的影院环境和 IMAX 先进的电影技术在更广的范围内进行结合，可以为更多的消费者提供身临其境、震撼人心的电影娱乐体验，对提升客户粘性、增加观影人次、扩大竞争优势具有积极作用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

本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合作将在双方友好协商下逐步展开,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 IMAX 公司签订的《修订协议十五》

特此公告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3日